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9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耀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的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

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 22,5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监事张晓飞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监事张晓飞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将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监事张晓飞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张燕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0 日